

# 2023年中非易货贸易合同(通用8篇)

劳动合同是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约定劳动关系的书面协议，是保障劳动者权益、维护用人单位合法权益的重要法律文件。合同的格式和要求是什么样的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 中非易货贸易合同篇一

编号： \_\_\_\_\_

代理方： \_\_\_\_\_

签字地点： \_\_\_\_\_

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达成协议如下：

一、委托代理项目： 货运代理、进口报关

二、收付汇总金额：

预计每年约\_\_\_\_\_万美金

三、代理方开户行：

开户行： \_\_\_\_\_

账号： \_\_\_\_\_

户名： \_\_\_\_\_

四、代理方服务事项：

负责办理对外收付、办理运输（如需）、投保（如需）、购

汇、结算和外汇核销；货物到港后，出港前负责货物清关、并将货物送至委托方指定的地点。

## 五、委托方需支付的费用：

1、进出口货款：进口外汇金额相应的人民币金额，或者收国外收货人付的外币货款。

2、国际运保费：货物由出口地到进口地海关发生运输和货物保险费用（外商支付运保费的无此项）

3、进口税款：货物进口报关须缴纳的相关税款（免税商品无此项）

### 4、进口杂费：

1) 进口清关费用：预计每票货物人民币1500元左右。

（结算时以报关公司实际收取的费用为准）

2) 其他：如国内运输、保险费等

### 5、出口代理手续费：

按照每个合同出口金额相应人民币0、08%收取代理手续费，最低收费600元。同一合同分批付款的，按上述比例收费。（或按照报价）。

6、银行财务费：按照银行实际收费计算。

## 六、财务结算：

1、进口业务，在国外卖方要求付款时，委托方应及时向上述第五项中的“进口货款”（按实际的银行牌价预算），银行财务费（预算额）及进口代理手续费，支付到代理方指定账

户。代理方完成对外付款工作后及时向委托方开具进口结算发票（美元汇率为结算当日银行牌价汇率）并交付委托方。

2、出口业务，国外买方付款代理方后，代理方应及时向上述第五项中的“进出口货款”（按实际的银行牌价预算），支付到委托方指定账户。并处理退税相关事宜。

3、在货物进口到达北京机场或其他口岸海关之前，委托方应按代理方的付款指示将国际运保费（预算额），进口税款（预算额），进口杂费（预算额）及时支付到上述代理方指定的账户，以便代理方及时办理进口清关事宜。

4、代理方将上述第四条规定的代理事项全部处理完毕后，根据进口项目发生的实际税、费向委托方提供相应的凭证，并与委托方做财务结算。

## 七、责任划分：

1、鉴于代理方与委托方之间系委托合同关系，外贸合同（由委托方、代理方和国外卖方三方签署）对国外卖方和委托方均有约束力。在外贸合同的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和纠纷，代理方应协助委托方和国外卖方商议解决，如不能达成一致，可通过仲裁或诉讼方式解决。

2、代理方在完成其代理事宜过程中，需要由委托方提供的材料及文件，委托方应及时向代理方提供并保证提供材料的真实和有效性。若委托方未能及时按照上述第六项的规定向代理方支付相应款项或未能向代理方提供真实有效的材料和文件而造成的额外费用（如清关不及时罚款或其他滞纳金等）或其他法律责任，由委托方自身承担。若因代理方自身原因造成的额外费用、损失或其他连带法律责任，由代理方自身承担。

3、在本协议的有效期内，未经委托方书面同意，代理方应：

(1) 除委托事项外，不得为委托方代理其他事项或以委托方名义允诺或解决其他事项；

(2) 对委托方提供的资料文件等所有信息应采取合理适当的保密措施，未经委托方书面许可不得作代理事项之外的用途。

## 八、效力：

1、本协议的任何修改或中止或解除，均须经双方同意并签署书面意见，方为有效。凡因履行本协议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2、本协议有效期为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一年，到期如双方均未提出异议，本协议可自动延期一年，或双方以本协议为范本签订新的委托代理协议。

九、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保留一份，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委托方\_\_\_\_\_（盖章）

代理方\_\_\_\_\_（盖章）

代表：\_\_\_\_\_（签字）

代表：\_\_\_\_\_（签字）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签字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字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中非易货贸易合同篇二

销售方：（以下简称“甲方”）

购买方：（以下简称“乙方”）

为发展甲、乙双方长期、稳定、互惠的贸易合作关系，本着等价有偿、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它相关规定，达成如下框架合同：

### 一. 采购计划

乙方向甲方分批次采购【商品名称】，乙方就每一批次以书面订单的形式与甲方约定具体的品种规格、数量、质量要求、验收标准和方法、交货期限、交货地点、运输方式等条款。该等条款一经双方约定，具有本合同同等约束力。

### 二. 定价原则

甲方向乙方销售的【商品名称】，其定价以市场价格为基本原则。具体执行时，由甲方结合地区市场、批量、付款条件等确定销售价格。同等条件下，甲方提供给乙方的价格或条件不应偏离其提供给第三人同样货物的价格或条件。

### 三. 结算方式

乙方当月收到甲方供应并经乙方验收合格的产品的货款(包括运杂费等双方约定应由乙方支付的费用)在下月\_\_\_\_号之前全部支付给甲方,除非甲方书面同意延期支付。

#### 四. 品质担保

1、甲方应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商品名称】符合乙方在各批次订单里所载明的各项品质要求。

2、如甲方所交货物规格、数量、品质要求不符合规定或约定,但乙方同意利用,应按质论价;乙方不能利用的,应根据具体情况,由甲方负责因包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3、如因【商品名称】存在品质缺陷导致乙方受损的,甲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赔偿责任。

4、乙方在验收中如发现甲方交付的【商品名称】的规格、数量、品质要求不符合规定或约定,应在妥善保管的同时,自收到货物后\_\_\_\_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如乙方未及时提出异议或者自收到货物之日起\_\_\_\_日内未通知甲方的,视为货物合乎约定。甲方在接到乙方书面异议后,应在\_\_\_\_日内负责处理并通知乙方处理情况,否则,即视为默认乙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下一页更多精彩“一般贸易合同模板”

### 中非易货贸易合同篇三

委托人: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居间人: \_\_\_\_\_

签订时间：\_\_\_年\_\_\_月\_\_\_日

第二条居间期限：从\_\_\_年\_\_\_月\_\_\_日至\_\_\_年\_\_\_月\_\_\_日。

第三条报酬及支付期限：居间人促成合同成立的报酬为促成合同成立金额的\_\_\_%或者(大写)\_\_\_元。委托人应在合同成立后的\_\_\_日内支付报酬。未促成合同成立的，居间人不得要求支付报酬。

第四条居间费用的负担：居间人促成合同成立的，居间活动的费用由居间人负担；未促成合同成立的，委托人应向居间人支付必要费用(大写)\_\_\_元。

第五条 本合同解除的条件

1. 当事人就解除合同协商一致；
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3. 在委托期限届满之前，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义务；
4. 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5. 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义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第八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一)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本合同未作规定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执行。

委托人(章)： 居间人(章)： 鉴(公)证意见：

居民身份证号码： 居民身份证号码： 经办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鉴(公)证机关(章) 账号：

## 中非易货贸易合同篇四

本合同于20xx年\_\_\_\_月\_\_\_\_日在\_\_\_\_签订。

中国\_\_\_\_公司（简称甲方）和\_\_国\_\_\_\_公司（简称乙方）  
经双方友好协商，在平等互利基础上，同意签订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方同意从\_\_\_\_年\_\_\_\_月份起至\_\_\_\_年\_\_\_\_月底止，  
分期分批向乙方提供产品\_\_\_\_套（件），计总值\_\_\_\_万美元。

品号品名：

规格：

数量：

单价：

交货日期：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目的口岸：

支付办法：

包装：

其他：

1. 甲方每次交货时，将出运的品名、规格、数量、金额、船名等在\_\_\_\_\_小时前电告乙方。出运后，将全套正本货运单据：全套洁净装船提单（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发票（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包装单；产地证明书；质量检验证书，由甲方直接寄给乙方的议付银行。同时，由甲方将上述单据的副本\_\_\_\_\_份，分别寄给乙方或乙方的代理人。

2. 乙方同意在\_\_\_\_\_产品中，接受甲方次品不超过\_\_\_\_\_％。次品价格，双方根据质量情况，另行协商确定。

3. 其他条款根据中国\_\_\_\_\_进出口总公司对\_\_\_\_\_国出口商品合同规定。

第二条 乙方同意自\_\_\_\_\_年\_\_\_\_\_月起至\_\_\_\_\_年\_\_\_\_\_月底止，提供\_\_\_\_\_机器\_\_\_\_\_台，准备设备\_\_\_\_\_台，以及测试仪器\_\_\_\_\_台，附配件\_\_\_\_\_套等，计总值\_\_\_\_\_万美元。（各种设备的名称、型号、台数、价值齐全）

交货期：

1. \_\_\_\_\_机器，\_\_\_\_\_年\_\_\_\_\_月交货。

2. \_\_\_\_\_机器，\_\_\_\_\_年\_\_\_\_\_月交货。

3. 其他设备，\_\_\_\_\_年\_\_\_\_\_月交货。

目的口岸：

支付办法：

包装：

其他：乙方在发运设备时，应先将发运的设备型号、名称、件数、金额、重量、体积等电告甲方。发运后，应将全套洁净的装船正本提单；发票；包装单；产地证明书；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书；有关设备详细的技术图纸和安装、使用、操作等说明书寄送甲方。为便于甲方做好准备工作，乙方同意在\_\_\_\_\_年\_\_\_\_月底前，先将各机全套图纸（包括基础图）寄交甲方。

第三条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提交\_\_国\_\_\_\_\_仲裁机构仲裁，仲裁裁决对双方都有约束力。

第四条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同意后修改之。

第五条 在本合同执行期间，如发生人力不可抗拒的事件，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各方应立即把上述情况的发生通知对方，说明情势并预计持续时间的长短，以便对方采取相应措施。

第六条 本合同以中文书写，两种文体具有同等效力。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 中非易货贸易合同篇五

双方一致同意按下列条款签订本协议。

第1条 定义

1.1产品：本协议中所称“产品”，系指由甲方制造并以其商标销售的(产品名称)和随时经双方以书面同意的其他商品。

1.2地区：本协议中所称“地区”，系指\_\_\_\_\_国\_\_\_\_\_。

1.3商标：本协议中所称“商标”系指(商标全称)\_\_\_\_\_。

## 第2条委任及法律关系

2.1委任：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委任乙方作为其代理，以便在“地区”获致“产品”的订单。乙方愿意接受并承担此项委托。

2.2法律关系：本协议给予乙方的权利和权力只限于给予一般代理的权利和权力，本协议不产生其它任何关系，或给予乙方以代表甲方或使甲方受其它任何协议约束的任何权利，特别是，本协议并不构成或委派乙方为甲方的代表，雇员或合伙人。双方明确和理解并同意，在任何情况下，乙方可能遭受的任何损失，不论部分或全部，甲方均不承担责任。

2.3指示：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随时发来的指示。由于乙方超越或违背甲方指示而造成的任何索赔、债务和责任，乙方应设法保护甲方利益并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 第3条甲方的责任

3.1广告资料：中方应按实际成本向乙方提供合理数量的“产品”样品、样本、价目表、广告宣传用的小册子及其他有关“产品”推销的辅助资料。

3.2支付推销：甲方应尽力支持乙方开展“产品”的推销；甲方不主动向乙方代理“地区”的其他客户发盘。

3.3转介客户：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如“地区”其他客户直接向甲方询价或订购，甲方应将该客户转介乙方联系。

3.4价格：甲方提供乙方的“产品”价格资料，应尽可能保持稳定，如有变动应及时通知乙方，以利推销。

3.5优惠条款：甲方提供乙方获致订单的条款是最优惠的。今后如甲方向“地区”其他客户销售“产品”而提供比本协议更有利条件时，甲方应立即以书面通知乙方，并向乙方提供比此项更有利的条件。

3.6保证：甲方担保凡根据本协议出售的“产品”如经证实在出售时质量低劣，并经甲方认可，则甲方应予以免费修复或调换。但此项免费修复或调换的保证，以“产品”在出售后未经变更或未经不正确地使用为限。除上述保证外，甲乙双方均同意不提供任何其它保证。

#### 第4条乙方的责任

4.1推销：乙方应积极促进“产品”的推销，获取订单，并保持一个有相当规模和足够能力的推销机构，以利“产品”在“地区”的业务顺利开展和扩大。

4.2禁止竞争：乙方除得到甲方书面同意外，不应制造、购买、获取订单、或协助推销与本协议“产品”相同或类似的其他国家商品，或将本协议内“产品”转销其他国家和地区。

4.3最低销售额：在本协议有效期间的第一个十二个月内，乙方从“地区”客户获得的“产品”订单，总金额应不少于\_\_\_\_\_元。以后每十二个月递增百分之十五。

4.4费用：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应承担在“地区”推销和获取“产品”订单的全部费用，如电报费、旅费和其他费用，本协议另有规定者除外。

4.5 “产品”价格与条件：乙方保证按照甲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随时规定的价格和条件进行推销。在获取订单时，乙方应充分告知客户，甲方的销售确认书或合同内的一些条款以及任何订单均须经乙方确认接受后方为有效。乙方收到的“产品”订单，应立即转给甲方以便予以确认或拒绝。

4.6 督促履约：乙方应督促买户严格按照销售确认书或合同的各项条款履约，例如及时开立信用证等等。

4.7 市场情况报导：乙方应负责每月(或每季)向甲方提供书面的有关“产品”的市场报导，包括市场上同类产品的销售情况、价格、包装、推销方式、广告资料、客户的反应和意见等。如市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时，乙方应及时以电报通知甲方。

## 第5条 佣金

5.1 佣金率及支付方式：凡经乙方获得并经甲方确认的订单，甲方在收妥每笔交易全部货款后，将按发票净售价付给乙方百分之\_\_\_\_\_佣金。为了结算方便，佣金每月(季)汇付一次。如有退货，乙方应将有关佣金退还甲方。

5.2 计算基础：上述“发票净售价”系指甲方开出的“产品”发票上的总金额(或毛售价)减去下列费用后的金额，但以这些费用业经包括在毛售价之内者为限：

- (1) 关税及货物税，
- (2) 包装、运费和保险费，
- (3) 商业折扣和数量折扣，
- (4) 退货的货款，

(5) 延期付款利息，

(6) 乙方佣金。

5.3 甲方直接成交的业务：凡乙方“地区”的客户，虽已了解甲乙双方的贸易关系，或经甲方转介与乙方，但仍坚持与甲方直接交易，则甲方有权与之成交，保留百分之\_\_\_\_\_佣金与乙方，并将此项交易作为本协议第4.3款最低销售额的一部分。

如乙方“地区”的客户在中国访问期间(包括参加在中国举办的各种交易会)与甲方达成“产品”的交易，目的港为乙方代理“地区”者，甲方有权接受其订单，但不为乙方保留佣金，亦不计入上述最低销售额。

5.4 超额佣金：如乙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积极推销“产品”并超额完成年度最低销售额(按实际出运金额计算)，甲方对超额部分除支付规定的佣金外，应另付乙方奖励佣金：(1) 超额百分之五十时，奖励佣金为百分之\_\_\_\_\_；(2) 超额百分之一百及以上时，奖励佣金为百分之\_\_\_\_\_。奖励佣金在年度终了由甲方结算后一次汇付乙方。

## 第6条协议有效期

本协议有效期为\_\_\_\_\_年，期满自动失效。如双方同意延续本协议，任何一方应在期满\_\_\_\_\_天前用书面通知对方以便相互确认。

## 第7条协议的终止

7.1 终止：协议双方应认真负责地执行各项条款。在下列条件下，每一方得以书面通知另一方立即终止本协议或取消其中某一部分：

(3) 如发生违反本协议第8条有关商标使用或注册的情况;或

(4) 如发生本协议第9条不可抗力事由, 一方在超过\_\_\_\_\_天期限后仍无法履行其义务时。

7.2 终止的影响: 本协议的终止并不解除双方按照本协议规定业已产生但未了结的任何债务。凡在协议终止前由于一方违约致使另一方遭受的损失, 另一方仍有权提出索赔, 不应受终止本协议的影响。乙方特此声明: 由于终止本协议而引起的损害, 乙方放弃要求补偿或索赔, 但终止本协议前甲方应付乙方的应得佣金仍应照付。

## 第8条 商标

甲方目前拥有和使用的商标、图案、及其他标记, 均属甲方产权, 未经甲方特别以书面同意, 乙方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全部或部分地使用或注册。即使甲方特别以书面同意乙方按某种方式使用, 但在本协议期满或终止时, 此种使用应随即停止并取消。

关于上述权利, 如发生任何争议或索赔, 甲方有权立即单方面取消本协议并且不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任何责任。

## 第9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人力不可抗拒事由, 以致直接或间接地造成任何迟延或无法履行本协议全部或部分条款时, 另一方不得提出索赔要求。此类事由包括: 水灾、火灾、风灾、地震、海啸、雷击、疫病、战争、封锁、禁运、扣押、战争威胁、制裁、骚动、电力控制、禁止进口或出口、或其它非当事人所能控制的类似原因、或双方同意的其它特殊原因。有关一方应在事故发生后\_\_\_\_\_天内以书面通知另一方, 并提供当地有关机构的证明文件, 证明不可抗力事故的发生。

## 第10条仲裁

凡有关协议或执行本协议而发生的一切争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双方同意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任何一方不得再以诉讼或其他方式向法院或其它机构申请变更。仲裁费用由败诉一方负担，仲裁裁决另有规定者按照规定办理。

## 第11条转让

要协议任何一方在未经征得另一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得将本协议规定的任何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者。任何转让，未经另一方书面明确同意，均属无效。

## 第12条协议生效及其他

12.1生效日期：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立即生效。

12.2未尽事宜：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须加补充或修改时，应以书面提出并经双方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后方能生效。

12.3标题：本协议各项条款的标题仅为方便而设，不应限制或影响协议中任何条款的实质。

12.4全部协议：本协议系双方关于本协议主题的全部协议和谅解。除本协议有明文规定者外，以前其它有关本协议主题的任何条件，声明或保证，不论是以书面或口头提出的，对双方都无约束力。

12.5正式文本：本协议及附件以中文和英文缮就，每种文本有二正二副，签署后双方各执正副本各一份，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12.6政府贸易：本协议不适用于双方政府之间的贸易或甲方与乙方政府之间达成的交易，亦不适用于易货贸易或投标交易。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中非易货贸易合同篇六

出卖人：

买受人：

第一条为切实贯彻执行合同法，保证买卖合同的严肃执行，签订本总合同。本总合同适用于日用百货、文化用品、钟表眼镜、鞋帽、纺织品、针棉织品、服装、劳防用品、丝绸等9类商品商商购销业务。具体品类(种)的成交，需签订具体分合同。双方可以根据自身特点制订表格式买卖合同。本总合同是签订具体买卖合同的总原则。本总合同未尽事宜可以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本总合同、具体分合同、补充协议均具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和具体分合同不可以变更总合同的约定条款，补充协议与具体分合同不一致时，以补充协议为准。

第二条合同签订后，双方须严肃履行。如需要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须于合同到期前15天以书面形式向对方提出(含合同变更手续)。对方应在接到通知后15天内书面(或电报)答复，逾期不答复的，视为默认。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由责任方赔偿。在新协议未达成前，原具体合同仍然有效。按买受人指定花色、品种、规格生产的商品，在安排生

产后，双方都需严格执行合同，一般不予变更。如确需变更，由此而产生的损失，由买受人负担；如出卖人不能按期、按质、按量、按指定要求履行合同，其损失由出卖人负担。

第三条买受合同的商品价格，必须遵守国家有关物价管理的规定。有些商品双方亦可协商优惠办法或协商订价。签订合同，成交商品的作价标准，均为正品价。对于副品、等级品，其差幅按照扣率惯例作价执行合同；对于暂定价(参考价)商品，允许上下差幅在10%~15%以内执行(差率在具体合同中规定)，合同中有规格差价的按照中档(等)作单价成交，实际发货时按规格分别作价。在合同规定的交(提)货期限内，如遇国家或地方行政部门调整价格，要以书面通知买受人，以便作为交货时(指运出)作价依据。逾期交货的，如遇价格上调时，按原价执行；遇价格下调时，按新价执行。逾期提货的，遇价格上调时，按新价执行，遇价格下调时，按原价执行。由于调整价格而发生的差价，双方另行结算。

第四条对异地的商品供应价格，均为车、船交货价，装车、装船以前的费用，由出卖人负担。如装车、装船费与运费列在一张单据不能分割的，由买受人负担；对同城单位(包括外省驻本地单位)就厂就库直拨商品由工厂送货或买受人自提。承运单位按有关收费规定收取的合理运输费用，运输保险费由买受人承担。对运费负担，也可按照双方协商的办法办理。

第五条商品质量，有国家标准或专业标准的，按国家标准或专业标准执行；无上述标准的，按生产厂的企业标准执行；无生产厂企业标准的，由双方协商确定。出卖人应认真检验，严格把关，以保证商品质量。如果商品质量不符合标准，一般情况应允许退货。如有特殊情况，双方可协商解决。

第六条商品包装必须牢固，出卖人应保障商品在运输途中的安全。买受人对商品包装有特殊要求，双方应在具体合同中注明，增加的包装费用由买受人负担。

第七条执行合同的交货日期，以出卖人开单日为准。由工厂直接送车站、码头的商品，以工厂交货日为准。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前10天内和交货日期终了后15天内开单供应的，不作为提前或逾期交货。买受人要求分批交货的，出卖人认可后，予以分批均衡交货。出卖人供应商品，除双方另有约定者外，异地的，由出卖人代办托运，如买受人要自提，应持加盖财务印章的自提证明，提货费用由买受人自理；同城的，除工厂直送部分外，均由买受人在货款结算后7天内自提（遇节假日顺延），超期未提部分，由买受人负责仓储费用。受交通运输影响造成延期或买受人要求暂缓发货不超过30天的，不作迟延履行合同处理。

第八条对有有效期限的商品，其有效期尚存 $\frac{2}{3}$ 以上的，出卖人可以发货；有效期尚存 $\frac{2}{3}$ 以下的，出卖人应征得买受人同意后才能发货。

第九条出卖人应按双方商定的合理运输路线、工具、到达站（港），委托承运单位发运货物，力求装足容量或吨位，以节约费用。

第十条如一方需要变更运输路线、工具、到达站（港）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并进行协商，取得一致意见后，再办理发运。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前，仍然按原合同执行。买受人提出改变运输路线、工具、到达站（港），因此增加的费用由买受人负担，如确有特殊情况由双方协商解决。出卖人改变运输路线、工具、到达站（港），未经买受人同意的，因此增加的费用应由出卖人负担。

故，由买受人负责向承运部门或保险公司索赔，非因出卖人过错，不可向出卖人提出索赔。但出卖人应积极提供有关资料，并协助买受人索赔。买受人在接收商品时，必须派人到现场监卸，清点大件，检查包装。如发现问题，应及时向当地承运部门索取规定的记录和证明，立即详细检查，并在收到货物后10天内向有关责任方提出索赔。责任属于出卖人的，

买受人应在收到该批货物后15天内，向出卖人提出索赔，逾期不提，视为验收无误。出卖人应在接到索赔通知后15天内查明情况，给予答复。逾期不答复，视作认赔。若因有关单据未能随货同行，货到后，买受人应先向承运部门具结接收，同时立即通知出卖人，出卖人在接到通知后15日内答复；属于多发、错(串)运商品，买受人不得自行动用，并做好详细记录，妥为保管，收货后10天内通知出卖人，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出卖人负担。

由出卖人委托承运单位发运的商品，均应向人民保险公司投保综合运输险。商品在运输途中遭受损失时，由买受人向当地保险公司按照《国内水路、铁路货物运输保险条款(试行)》所规定的手续程序及期限申请办理索赔。

第十一条商品外包装完整，拆包发现溢缺、残损、串错和商品质量等问题，买受人应在货到90天内(单个商品价值在20xx元以上的在15天内)，向出卖人提出查询；发现商品霉烂变质，应在收到货物后30天内通知出卖人。逾期均视为验收无误。接收进口商品和外货库存转内销的商品，因关系到外贸查询，查询期为买受人收货后的60天，逾期出卖人可不受理。买受人向出卖人提出查询时，应填写“查询单”，一货一单，不要混列。“查询单”的内容应包括唛头、品名、规格、单价、装箱单、开单日期、到货日期、溢缺数量、残损程度、合同号码、生产厂名、供应发货单号码(即调拨单、下同)等资料，并保存好实物。出卖人应在接到“查询单”后15日内作出答复。凡上项内容填写不完整或多种商品混列，以及不是从出卖人供货的，出卖人可要求买受人重新填写“查询单”。

为了减少部分查询业务，凡一张“供应发货单”所列一个品种损失在5元以下，残损在10元以下的均不作查询处理(零配件除外)，对笨重商品(如缝纫机头、部件等残品)的查询，买受人将残品直接寄运工厂，查询单寄交出卖人，并在单上注明寄运日期。

买受人在收货时发现差错(如错发、多发部分)、无合同、严重质量问题等情况,属于出卖人责任,需要退货时,应在收货后30天内通知出卖人,逾期则出卖人可不受理,同时买受人也不得擅自退货或将商品运回出卖人。出卖人在收到通知后15天内应予答复并提出处理意见。逾期不答复,买受人可视为同意退货。凡逾期退货以及不属于出卖人责任的退货,其损失由买受人负担。

第十二条商品货款、运杂费、保险费等款项的结算,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结算办法的规定办理。货款结算实行验单付款。买受人无理拒付、逾期付款、拖欠货款的,应按有关银行部门规定交纳滞纳金,并由开户行连同货款划给出卖人。

买受人变更开户银行、帐户名称和帐号,应于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前30天以书面(或电报)通知出卖人。未按期通知或通知有错误而影响结算的,买受人应负逾期付款的责任。经双方商定,货款结算除另有书面特殊规定外,采用以下4种方式。1.托收承付(可另订货款结算协议书);2.款到发货;3.银行汇票;4.商业汇票。

第十三条一方违反合同应负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由于违约给对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还应进行赔偿,补偿违约金的不足部分。对方要求继续履行合同的,应继续履行。

1. 出卖人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向买受人偿付违约金。一般商品的违约金为不能交货部分货款总值的%(在1%~5%之间确定),但买受人有特定要求的商品的违约金为货款总值的%(在10%~30%之间确定)。

2. 出卖人逾期交货,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计算,向买受人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

3. 出卖人提前交货或多交、错发货而造成的买受人在代保管期内实际支付的费用，应由出卖人负担。

4. 买受人未经出卖人同意擅自退货的，应向出卖人偿付违约金。一般商品的违约金为退货部分货款总值的10%(1%~5%之间确定)；有特定要求的商品的违约金，为退货部分货款总值的%(在10%~30%之间确定)。退货途中的运输等费用，由买受人负担。

5. 买受人逾期提货、逾期付款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提货、逾期付款部分货款总值计算，向出卖人偿付逾期提货、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6. 买受人承担因提供给出卖人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等有误而造成的一切损失；承担出卖人或运输部门因处理买受人提出的错误异议而支付的一切费用；承担代出卖人保管的商品因保管不善所造成的损失。违约金、赔偿金、保管费用应在明确责任后10天内偿付，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用扣发货物或拒付货款来充抵。

第十四条双方履行合同，发生纠纷时，应本着顾全大局、相互谅解的精神，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有关商业经济纠纷调解机构申请调解，也可依据双方达成的仲裁协议向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没有合法有效的仲裁协议的，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本总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1份。第十六条本总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有效期限为年月日至年月日。期满双方无异议，总合同自动延长1年。任何一方需变更或解除本总合同，须在期满前1个月以书面通知对方。但本总合同有效期内所签订的具体购销分合同仍按本总合同办理。

本总合同及其附件凡涉及日期的，按收件人签收日期和邮局

戳记日期为准。时间期限的计算均包括本数在内。具体分合同，一般以一货一单格式(见附件1、2)，有特殊要求的可用自制格式。

年月日

出卖人盖章买受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报挂号： 电报挂号：

电话： 电话：

百货、文化用品买卖分合同

(买受人)(出卖人)站

公司站

xx年季度公司

针纺织品买卖分合同

签订地点

针纺织品购销分合同台帐明细表

## 中非易货贸易合同篇七

\_\_\_\_\_ (以下称卖方)

\_\_\_\_\_ (以下称买方)

买方向卖方订购下列商品，条件如下：

1、商品的规格：\_\_\_\_\_

2、数量：\_\_\_\_\_

3、价格：\_\_\_\_\_

4、支付条件：\_\_\_\_\_

5、包装：\_\_\_\_\_

6、保险：\_\_\_\_\_

7、交货：

(1) 交货时间：\_\_\_\_\_

(2) 目的港：\_\_\_\_\_

8、单证：\_\_\_\_\_

9、检验：\_\_\_\_\_

10、技术规格说明：\_\_\_\_\_

11、本合同服从后面所附的一般条款。该条款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卖方（签字）：\_\_\_\_\_ 买方（签字）：\_\_\_\_\_

## 中非易货贸易合同篇八

本合同在××协议基础上签订，中国××公司（以下简称买方）向×国××公司（以下简称卖方）购进××设备，其交

易条件如下：

一、商品名称：××××。

二、数量：卖方供货的具体内容，详见合同附件一。

三、规格：卖方提供设备质量、规格，有关技术资料，技术保证，图纸，详见合同附件二。

四、交货后服务：卖方派遣有经验的、称职的技术人员到买方设备安装、试车，进行指导。具体人数，技术服务范围和待遇，详见合同附件三。

五、卖方对买方派遣来的技术人员进行培训，其培训人数，培训地点，培训内容，详见合同附件四。

六、价格[fob××(港口)] ×××元。设备总件和单证价格，详见合同附件五。

七、包装：根据商品的特点及运输方式由卖方确定适当的包装，唛头也由卖方自行设计。发货后另行以函电通知买方。凡由于卖方对货物包装不善，货物在装船前保管不良，致使货物遭到损坏时，卖方均应更换或赔偿。

八、保险：由买方负责投保。

九、装运日期：一九××年×月至一九××年×月。

十、装运港：××。

十一、目的港：××。

十二、支付条件：本合同项下的支付，买方通过中国银行××分行在设备装运15天前，开立以×国××公司为受益

人的不可撤销的×元即期信用证。

十三、单据：货物装船离港后卖方应向议付银行提供下列单据议付货款。

(1) 发货票五份。

(2) 清洁已装船提单，空白背书，一式三份。

(3) 品质、产地证明书两份。装运设备船只离港后五天内，卖方应航寄买方及卸货港、中国对外贸易公司以上各项单据副本各一份。卖方还应随船交付买方在目的地的指定收货人以上各项单据副本两份。

十四、装运：

(1) 在开始装运月份前20天，买方应以电报通知卖方当月装运数量和装货船名。卖方应在接到买方上项电报通知五天内复电买方。

(2) 装货船到达装运港五天前，买方应将装货船船名与国籍，预计到达装港日期，装运数量预先以电报通知卖方。装货船到达装货港18个小时前，买方应对上述内容发出正式通知。

(3) 装船结束后24小时内，卖方应以电报将合同号、商品名称、装货船船名、收货人、装货数量、目的港、发票金额、装货船离港日期通知买方。

十五、检验：

(1) 卖方供应买方的“设备”的制造，检验和试验应按卖方国家现行标准规范进行。本合同生效一个月内，卖方应将本合同“设备”的标准和规范一式六份和国家标准一式二份航寄买方，作为检验依据。

(2) 卖方对其供应的全部“设备”应进行检验和试验，并向买方提交由制造厂或卖方出具的质量合格证和检验记录，以此作为本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的证明书，设备检验和试验的费用均由卖方承担。

(3) 买方在装货船到达目的港后有权对货物的数量和品质进行复检，复检费由买方负担。如发现质量规格，数量与合同不符，买方有权向卖方索赔。

(4) 卖方供应的全部“设备”的开箱检验应在工作现场进行，卖方有权自费派遣他们的检验人员到现场参加此项检验，买方应在检验前一个月将开箱检验日期通知卖方，并为卖方检验人员提供工作方便。在双方合同开箱检验中如发现“设备”有缺少、缺陷、损坏或包装、质量标准与本合同不符时，应作详细记录，并由双方代表签字。如属买方责任，此记录即为买方向卖方要求换货，修理或补齐的有效证明，如不属于买方原因，卖方检验人员不能参加开箱检验时，买方有权自行开箱检验。如发现设备有上述问题并属卖方责任时，应委托中国商品检验局出具证明，以此作为买方向卖方要求换货、修理或补齐的有效证明。卖方接到买方索赔证书后，应立即无偿换货，补发短缺部分或降低货价，并负担由此产生的到安装现场的换货费用风险以及买方的检验费用。如卖方对索赔有异议时，应在接到买方索赔证书后两个星期内提出异议，双方另行协商，如逾期，索赔立即成立。卖方接货和 / 或补交货物的时间，不迟于卖方收到买方索赔证书后一个半月。如需重新制造的设备或部件，其补交货时间，届时由双方另议。

(5) 在开箱检验中，由于买方的原因，发现设备有损坏，通知卖方后，卖方应尽快补发，其费用由买方负担。在检验中，如发现卖方提供的检验所需的标准仍不完整或提供的不及时，经与卖方协商，买方有权按照买方国家现行标准进行检验。

十六、保证，赔偿与处罚：

(1) 如果设备发现缺陷，买方必须在到货后一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

(2) 卖方保证设备质量、规格、技术资料、图纸符合买方的说明。如买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开立信用证，致使本合同部分或整批不能按时执行，对卖方造成了损失，买方应按本合同总值的1%向卖方交付罚金。如卖方不能按本合同规定部分或整批交货，对买方造成了损失，则卖方应按本合同总值的1%向买方交付罚金。××号协议中的赔偿与处罚规定也适用于本合同。

十七、不可抗力：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而造成不能完成合同义务，买卖双方按××协议规定办理。

十八、解除合同：如果卖方迟交设备超过6个月时，买方有权终止合同。撤销全部定单，不论撤销时货物是否运用或财产权是否已转移，在上述情况下，卖方应立即退还已付款项，买方对此概不负责。

十九、仲裁：有关本合同和本合同执行中所发生的争议应通过签约双方友好协商加以解决。协商不能解决，应将争议提交仲裁解决，仲裁应在被告方所在国进行，仲裁裁决是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由败诉一方负责。仲裁期间，除了在仲裁进程中进行仲裁的部分外，合同应继续执行。

二十、效力条款：本合同由双方代表在××签字，有关合同生效，终止及其它规定与××号“协议”规定相同。

买方

卖方

中国××公司

××××公司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电挂：××××

电挂：××××